

B07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9版)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90	雅运股份	A股停牌	2023/11/10	全天	2023/11/10	2023/11/1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因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运股份;证券代码:603790)自2023年11月10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1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运股份;证券代码:603790)自2023年11月13日起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
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0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与前次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调整

为进一步突出标的公司换电主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标的公司对“汽车网联电子产品销售、汽车后市场业务”业务板块进行了剥离,保留新能源主业“新能源换电业务”。

二、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以下情况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后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方案调整后,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指标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预计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及相关规定,预计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 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11.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鹰明智通100%股份。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div